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11號

再 抗 告 人 劉安邦

代 理 人 陳柏中律師

朱冠菱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薛明慧間聲請給付家庭生活費等事件，聲請暫時處分，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於兩造分居前已有可維持生活之固定工作，伊自原裁定附表所示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領供伊生活所需款項，金額非鉅，且兩造所生2名成年子女均與伊討論後由伊支付學雜費，相對人未經手，亦未釋明有定暫時處分之事由及急迫性；詎原法院認伊於民國112年8月17日以訊息向相對人表示不再負責及付款，離家後未給付家庭生活費，並自系爭帳戶提領多筆款項而未說明去向，有日後不能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虞，而有為暫時處分必要，命伊不得提領、轉帳或處分系爭帳戶內存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核屬原法院認相對人已釋明本案請求及有為暫時處分必要性之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及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難謂合法。至再抗告人

01 提起再抗告後，提出機票訂位購票確認通知、收據、存摺、手機
02 轉帳截圖畫面、通訊軟體對話等，核屬新證據，本院依法不得審
03 酌，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
05 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
06 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0 法官 吳 美 蒼

11 法官 蔡 和 憲

12 法官 陳 容 正

13 法官 周 舒 雁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